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关于2023年四季度

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的公示

按照财政部 人社部《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要求，现将拟发放低保就业补贴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4年2月26日—2024年3月1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长寿区菩提街道菩提大道251号附137号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401220

联系电话： 40236068

联系人： 费可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
2.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长寿区2023年四季度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表

重庆市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2024年2月26日